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東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信

被告 黃麗芳
郭育祥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郭育祥積欠其債務未償，卻將名下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757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1/2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

01 黃麗芳等語，聲明請求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民國113年1月16
02 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，及同年月19日所有權移轉
03 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，黃麗芳應將系爭房地將上開所有
04 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郭育祥所有。揆諸前揭規
05 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房地之價額
06 擇低為斷。

07 三、查系爭房地之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總面積為183.53平方公尺

08 【計算式： $108.4\text{m}^2 + 8.65\text{m}^2 + (24,623.3\text{m}^2 \times 27/10000) =$
09 185.53m^2 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4捨5入】，與系爭房地處同
10 棟大樓而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
11 1樓房地，於113年10月20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坪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326,912元，有建物登記謄本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13 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據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
14 市場交易價額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9,074,722
15 元（計算式： $183.53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326,912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 1/2 =$
16 $9,074,722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；而原告對郭育祥之債
17 權本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24日合計3,738,767
18 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，低於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。是
1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3,738,76
20 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2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21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
2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27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28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29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31 書記官 李祥銘

